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4〕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今年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大力推行“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着力破除经营主体发展制约瓶颈，加快实现承诺便利、设立便利、经营便利、注销便利、破产便利，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向好，持续对标一流，提升我区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为助力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一、加快培育“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

(一) 优化市场准入退出。持续拓展“经营主体服务码”综合应用，深入推动“一企一照一码”工作，推出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持续推行市场准入一体化登记，探索变更登记“一键通”改革。建成广西数字标准地名地址库。实施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高效办理，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一网展示、部门共享”专区，实现注销“信息共享、联动办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数据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强化用工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广西就业平台各项功能，持续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专项服务活动，完善就业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优化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机制，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体系规范化建设和一体化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做好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政策待遇，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即申即享”。深入实施“技能广西行动”，开展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数据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优化建筑许可办理机制。提高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效率，完善重大项目用地“三方联动”、“分级分类”等服务保障机制，用好先行用地政策等国家窗口期政策，助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持续落实中介服务、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领域改革举措。探索建立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推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完成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信息共享，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健全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完

善投资便利服务体系，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持续开展全流程“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整治。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机制，为建设项目提供精准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林业局、数据局、国动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提高市政设施报装便捷度。根据电力用户外部配套供电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属地政府细化完善地方政府承担资金测算标准及拨付程序、储备土地公布方式和周期等关键事项。探索开展电力服务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通过电力信用分析报告等数据产品和服务，降低用电企业融资成本。制定自治区供水供气服务标准，优化办理流程。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不动产与水气联动过户。保障通信基础设施通行权，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应建能建。（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数据局，广西电网公司）

（五）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加快推动科技转化，实施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推进产学研融合，引导地方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动，新增中试研究基地 12 家。启动实施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提高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力培

育“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企业等创新型企业。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广西税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提升获取金融服务便利度。深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持续实施“桂惠贷”政策。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功能。加大资本市场服务支持力度，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提升融资对接服务质效，加快推进“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等金融平台数据共享。提高绿色信贷比例，鼓励企业在申请绿色贷款时主动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2024年底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推广北部湾港航融平台，构建更多融资场景。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全面提升“信易贷”服务质效。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持续落实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证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数据局）

（七）完善跨境贸易服务举措。持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

推进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发展，建立共享运力池。推进北部湾港海铁联运一体化，打造国内海铁联运一体化样板案例。加快推进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加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高级认证企业培育。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培育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和公共海外仓。搭建区域海关信息互通平台，研究出台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操作规则，搭建区域海关信息互通平台，通过“数据畅联”助力“物流畅通”。推进“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便利化改革试点。加快中银香港东南亚业务运营中心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南宁海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园区办，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税务局，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加大对外开放合作力度。办好第 21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服务拓展中国同东盟乃至东亚地区经贸合作。加快补齐寄递物流设施短板，持续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寄递枢纽。畅通跨境人员流通渠道，优化停居留、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跨境劳务等方面便利化政策，加强与东盟国家经贸机构和境外华人商协会沟通交流，搭建经贸合作交

流平台。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快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服务平台。推动外贸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5%。（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园区办，广西博览局，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九）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提升税收政策的清晰度和透明度。推广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提升税费征管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执行《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广“云核查”线上执法，提升税收执法规范性和精准性。化解税费争议，切实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落实落细增值税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政策，提升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效率，完善社保降费率政策措施，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持续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应用，到 2024 年 6 月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并持续保持。（牵头单位：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广西数字化电子发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信访局、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十）完善商业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深

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治体检”和“万所联万会”活动，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优化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程序，加强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提醒，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时开展信用修复。持续提升民事一审涉企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深入开展全区“企业清淤”、“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工商联，广西贸促会，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一）改进办理破产服务流程。健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执行案件移动破产审查等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持续加强投融资项目招商平台规范化建设，提升重整价值识别能力，加大破产重整新融资支持力度。压缩收回债务所需时间。鼓励运用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破产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机制。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动态更新《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合理控制在册管理人数量。（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二）优化惠民惠企政策服务。深化大数据应用，加大政

策创新及兑现力度，持续推动惠民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为群众、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兑现服务，实现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提高惠民惠企政策兑现能力，扩大各类惠民惠企政策“免申即办”覆盖面，实现政策申报材料“零提交”、政府“零审批”、申请“秒兑现”。会同各类商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宣传解读系列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区数据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园区办，广西税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三）不断健全精准高效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快完善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数据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四）加快推进包容普惠创新。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持续加强生态保护，降低重度污染天数比例。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布局建设，全区新建5G基站2万个。（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中医药局、疾控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五）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优化支付服务，打造外籍来桂人员无障碍支付服务区和口岸特色支付服务区。优化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扩大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提升移动支付便利度。持续开展自动取款机（ATM）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使用境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服务。优化开户流程，为外籍来桂人员提供简易开户服务。完善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提升数字人民币本外币兑换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开展破除经营主体发展制约瓶颈五大专项行动

（一）开展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降

低企业用电成本，制定2024年广西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实施方案，落实政府授权合约机制，推动电价保持在合理区间。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推动各市建立健全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市场化改革。优化天然气相关基础设施布局并加强建设，让更多的企业用上长输管道气。动态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聚焦政府部门、公用企业、口岸和金融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纾困专项检查，确保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配合单位：广西电网公司，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深入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治理行动。抓好《“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落实，推动“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解决企业“回款难”和政策兑现难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限期办结企业投诉拖欠账款问题，立行立改、应偿尽偿，采取组织双方或以政府名义签订还款协议、推动进入司法程序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分歧账款清偿化解完毕。对到期债务偿付确实存在困难的，争取协商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予以接续。（牵头单位：自治区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园区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开展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构建多元融合统一的政务服务生态体系，加快打破信息壁垒，推动各领域信息系统向“智桂通”平台汇聚。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出更多便利化改革，新增一批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超90%。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帮办代办”、“无休日”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聚焦项目、政策、人才、金融等领域，新增一批政务服务“全链通办”集成服务套餐。加快推进全区统一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服务窗口人员职业考试上岗改革，全体窗口人员取得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持证上岗并定岗晋级。在全区各级政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牵头单位：自治区数据局；配合单位：各涉企审批事项职能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开展破除区域壁垒专项行动。制定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西分工方案，按季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排查、归集和整改工作。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持续实施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破除妨碍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破壁”，重点查处垄断协议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

位行为。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民生领域营销行为，保护企业品牌和信誉。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民生领域专项执法，加强网络、广告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快智慧监管工程建设，为构建适应统一大市场建设长效监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整治，持续清理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壁垒，包括针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别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规模条件限制等。压缩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资金支付时间。持续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和 CA 数字证书（公共密钥证书）互认。（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专项行动。围绕支持全面创新，加快共建广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链条，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服务创新型广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保障，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加快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高标准建设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强用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健全海外知识产权援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深入实施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 15 家以上、企业 120 家以上，促进专利转化

运用 2300 项以上。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项目 20 件以上。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扎实推进“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建设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助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保障。全链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广西贸促会，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林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职责调整的，应及时调整到对应责任单位，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强化宣传引导，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重点工作，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积极宣传“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加大对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机制、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和成果、解决经营主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宣传力度。遴选一批典型案例，多渠道多平台广泛报道。（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完善处置机制。定期分析研判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发挥好广西营商环境监督“百人团”作用，通过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处置机制和12345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专线反馈的问题，梳理分析经营主体反映的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推动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问题处置，力争经营主体反映问题解决率提升到60%以上。完善广西营商环境季度监测报告指标体系和机制，优化入户调查、电话问卷等方式，持续掌握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程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数据局、统计局，自治区工商联；配合单位：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健全考核机制。以经营主体满意度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营商环境评价范围，规范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形成监测、评价、反馈、整改有效衔接工作闭环。建立营商环境指标监测靶点、数据计算应用分析体系，扩大营商环境指标无感监测覆盖范围，推动各级各部门及时发现并解决堵点问题。因地制宜建立差异化招商考核机制。制定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评选办法和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约谈机制。明确精准奖罚、同奖同罚细则，完善容错纠错措施，将有关结果应用到目标考核、评优评先、干部任用、领导干部和班子考核中，加强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责任追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监

委机关，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附件：2024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4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企业开办	拓展“经营主体服务码”应用	持续拓展“经营主体服务码”综合应用，深入推动“一企一照一码”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数据局
2		提升经营主体退出便利化水平	实施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高效办理，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一网展示、部门共享”专区，实现注销“信息共享、联动办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数据局	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南宁海关，广西税务局
3		提升企业准营到期临时证件续办便捷度	在涉及企业准营、需行政审批部门同意的临时到期证件续办时，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直接延期和续办。	区直各涉企职能部门	各市、县人民政府
4		全面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服务水平	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搭建广西数字标准地名地址库，为全区开办企业实施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提供信息化支撑。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自治区数据局、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各市、县人民政府
5		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探索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简化市场主体准营手续，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实现“准入即准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园区办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人力资源	强化用工服务	持续开展“就业暖心·桂在行动”专项服务活动，以区内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为主，加大招聘活动力度，常态化开展“点对点”送工服务，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
		强化就业信息服务	加强就业信息服务，持续优化广西就业平台功能，打造高效便捷的用工服务平台。持续推行重点企业人社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主动靠前，服务下沉，发挥“管家”作用，服务好企业招工用工、宣传好惠企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强化人才培养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优化实施广西杰出人才、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广西人才小高地等新一轮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	深入实施“技能广西行动”，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举办第三届广西职业技能大赛，激励广大劳动者技能成才，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开展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开展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充分挖掘拓展优质就业岗位资源。着力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季”、“千企万岗进校园”招聘活动。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人力资源	打造高端人才集聚洼地	调研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编制广西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依托广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配合做好新一轮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工作，为引进到广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生活等政策待遇落实相关服务，增强人才的归属感，营造良好的人才环境。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拓宽技能人才招聘渠道	加强“就近就业”宣传，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商协会组织动员当地农民参加用工招聘，鼓励在外务工人员回桂就业，组织引导企业与我区高职院校签订联合培养人才“订单班”协议，进一步密切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供需衔接，探索“共用用工”新模式，鼓励企业间在用工余缺上进行调剂合作，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教育厅
14		提高人才政策“含金量”	完善人才落户政策，围绕人才落户、购房、子女入学等开展全方位帮扶，加大对人才购房的补贴力度，增加公租房供给，让人才能够安居乐业。探索实行人才双重认定机制，允许部分规模企业在限额范围内自行评定企业核心人才，建立健全新兴产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对特殊人才开通职称评审“快车道”。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更好服务企业和人才扎根广西。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推动人才政策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现政策“即申即享”。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数据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 20 —					
16	人力资源	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引进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带培带教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市场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在民营企业中探索实行“以薪定才”制度。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着力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相关就业、社保、培训补贴和降费率政策。提高职工技能水平，通过提升劳动力生产率降低企业实际用工成本。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	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办理建筑许可	提高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效能	深入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全周期服务保障机制，在重大项目遴选、选址选线、用地预审、用地报批、土地供应等重要节点，加强系统谋划、部门联动、优化服务、改进流程，推行管家式项目服务，提高土地资源配置精准度和服务保障效率，支撑重大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0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	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有序推进“标准地”年度考核评估，继续推行“用地清单制”模式、“带产业项目”和“带设计方案”供应方式，进一步提高服务与监管效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按“标准地”供应比例不低于70%。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
21		推行“多测合一”改革	推行“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试行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探索分阶段施工许可、分期或分栋验收等审批服务模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办理建筑 许可	优化审批流程	推动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多规合一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水电气网市政公用服务系统信息共享，推动试点建立水电气网统一的交费渠道，提升群众交费便利度。健全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探索用地、环评等审批事项承诺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 源厅、生态环境厅、数 据局
23		推进占掘路审批机制改革	推进占掘路审批机制改革，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办理便捷度。		
24	政府采购	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运用范围	拓展远程异地评标运用场景，在更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事项中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各市、县人民政府
25	招投标	提升信息化系统数字服务功能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缩短支付时限、减少支付环节，推动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等功能。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财政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
26		持续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持续拓展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覆盖范围，推动网上“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持续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和全区CA数字证书(公共密钥证书)互认。	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各市、县人民政府
27		上线电子营业执照功能	在全区试点开展招标投标全流程业务“一照通办”。	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 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 输厅、水利厅、农业农 村厅、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28	降低用电报装费用	推动全区范围内用电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用电实施“零投资”报装。	自治区能源局	广西电网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	进一步推动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落实政府授权合约机制，推动电价保持在合理区间。	自治区能源局、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公司
	30	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建设	加快推进首批 7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督促有关市和项目业主做好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推进试点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办理，推动有关市尽快落实建设条件，及早开工建设。	自治区能源局	相关市人民政府
	31	优化报装服务	推行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办理、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发展改革委	各市、县人民政府
	32	规范燃气经营活动	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活动，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
	33	推动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推进天然气大用户市场化改革，让企业获得自主选择气源方和输气方的权利。争取更多的管制气、长协气等低价气资源。	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天然气相关基础设施布局并加强建设，让更多的企业用上长输管道气。	自治区能源局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5	登记财产	推动“一窗办理、集成服务”	持续完善综合窗口设置，整合申请材料、优化业务流程、深化信息共享和交互，推动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办理比例。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税务局	各市、县人民政府
36		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	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快推进存量房预告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
37		深化“不动产登记+税务”改革	深化“不动产登记+税务”改革，持续优化提升“一次收缴、自动分账”工作机制。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广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各市、县人民政府
38		推广“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	持续扩大“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改革成果惠及面，探索推动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组合办理服务，实现“交地即交证即抵押即放款”。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各市、县人民政府
39		推行“带押过户”业务	继续推行“带押过户”业务，打通银行间跨行办理“带押过户”业务信息壁垒，实现“带押过户”跨行办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40	获得信贷	深化财政金融联动政策实施	用好“桂惠贷”政策，通过动态调度投放规模、优化产品体系及要素等措施，继续引导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聚焦普惠金融、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提升投放惠及面和精准度。继续围绕广西“7+4”产业链打造特色供应链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重点产业链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增长。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 24 —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1	获得信贷	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功能 加大资本市场服务支持力度 提升融资对接服务质效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广西证监局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广西证监局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自治区数据局 各市、县人民政府
	42		完善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优化“资本市场服务专家团”服务模式。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和区块链建设试点，创新区块链应用场景，加快现有应用场景落地推广。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广西证监局	
	43		加强债券发行人培育，围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区域优势企业扶持，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信用评级民营企业。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到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以资本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广西证监局	
	44		持续升级“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活动，组织开展多层级、多规格、多轮次融资对接活动，通过座谈、路演、沙龙等形式，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对接服务。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45		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工业制造、绿色低碳、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信贷投入力度。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6	获得信贷	提升融资对接服务质效	优化“桂惠通”功能，完善企业上市培育、债权融资等模块，加快推进“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等金融大数据平台联通，强化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薄弱环节线上融资服务，提升企业和金融机构双向交互便利性。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数据局，广西证监局
47		提升银行账户利企惠民质效	持续抓好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落实，督促自治区内支付服务主体落实落细支付服务各项降费政策措施，切实将支付降费红利传导至市场主体。	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8		强化金融政策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继续实施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央行资金、“桂惠贷”等支持政策，抓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末的窗口期，加大对中小微市场主体贷款投放的力度。	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49		强化金融财政政策联动	加强央行低成本资金与“桂惠贷”等财政贴息产品的叠加使用，撬动更多信贷资源投入实体经济。支持我区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各市、县人民政府
50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大力推广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动产为核心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持续推进“桂信融”平台优化与应用，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更大范围的征信促融赋能支持。	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51		强化征信服务	持续推动多渠道征信查询服务的推广应用，全力提升征信查询服务质效。积极培育市场化专业征信机构，提供多元化征信产品和服务。	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26 —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获得信贷	52	推进北部湾港航融平台应用	加大北部湾港航融平台应用和推广工作力度,为涉外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融资新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53	推动跨境投融资工作	聚焦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建设“汇小二”服务团队,深化产融结合,支持园区发展,重点帮助我区新设及重点涉外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适时争取增加跨境投融资政策供给,突出政策叠加的优势。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54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发挥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引导地方发挥融资担保效能,扩面降费,加强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积极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引导我区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领域“专精特新”、创新型等优质小微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5	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加强首贷、续贷、信用贷支持。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实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
	56	建平台、拓渠道缓解优质企业融资问题	充分运用“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等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区域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向银行提供企业多维度外贸经营信用数据,破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难题,增强外贸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7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构建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建立常态化银企、政企对接机制,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形成针对不同主体、业态、产业链特性分层分类的供应链金融支持体系。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8	获得信贷	推广住建金融产品	加强“助建贷”贴息贷款推广，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贷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59		推进股权融资	推进跨境股权投资业务试点和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为传统产业发展拓展融资渠道。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	自治区商务厅
60		加大对科创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定期举办高价值专利投融资对接会，拓宽金融机构与科创企业的对接渠道，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政银担携手创新金融产品，提高金融支持精准度。加大对知识产权评估专业机构招商引资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评估效率。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园区办，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证监局
61		探索应收账款担保融资	探索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务关系。	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各市、县人民政府	
62		加强绿色贷款	2024年底各市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63		推进“信易贷”	深入推进“信易贷”，助力民营企业融资发展，各市通过省级或市级“信易贷”平台助力民营企业获得融资，获融资民营企业数占本地存续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比例不低于万分之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加强平台建设	高标准建设南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强用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全链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化、现代化、智能化水平。	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版权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各市、县人民政府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深入实施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高校院所15家以上、企业120家以上，促进专利转化运用2300项以上。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项目20件以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科技厅
		推进地理标志品牌建设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商标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扎实推进“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建设一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助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广西贸促会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工作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聚焦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及商事法律服务救济等工作，向企业提供风险防控培训、风险评估和维权援助服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广西贸促会	
		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保护企业正当合法权益。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政策保障	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推动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司法厅
		构建质量治理体系	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质量奖制度，完善质量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全区经营主体质量评价、发布体系。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2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实施质量品牌行动	全面实施质量品牌强市、强县、强园区、强链、强企行动，围绕产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国家级产品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中心。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覆盖全区，力争短期内广西制造业质量竞争指数、产品质量合格率等重点指标实现大幅提升，达到全国中上水平。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实施质量强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73		共建标准联盟	与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新疆等省（区、市）的标准化机构、企业和协会等，共同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标准化联盟。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74	跨境贸易	推进多式联运深度融合发展	探索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海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信息共享，构建货运信息可查、全程实时追踪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货运运输工具、载运装备等设施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建设，提升货物运输效率。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园区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75		推动海铁联运信息共享	完善公共信息平台，打通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自动化码头、海关、铁路、船公司等多主体之间的信息系统。推动海铁联运各环节信息高效互通共享，实现海铁联运信息一体化。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园区办，南宁海关，钦州市人民政府
76		保障集装箱供给	推动集装箱收储、船代等中介服务向内陆多式联运站点延伸。做好空箱回流工作，增加集装箱供应。	自治区园区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跨境贸易	加大 AEO 企业培育	加大 AEO 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推动更多企业通过认证，持续推动落实联合激励措施。	南宁海关	
		加快推进智慧口岸监管创新	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推进智慧口岸监管创新，以适应智慧口岸 24 小时不间断无人化智慧通关要求，实现“三减一降一提升”目标。	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加快中银香港东南亚业务运营中心建设	加快中银香港东南亚业务运营中心建设，吸引更多香港及东南亚的业务迁移至南宁；引进更多国内外金融专业人才落户南宁，依托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继续加强本土小语种人才、跨境金融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加快南宁金融中心大楼建设进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	自治区园区办	自治区教育厅
		提高口岸通关效能	深入推进“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通关便利化改革试点，港口、机场、路港、铁路场站运营单位明确并全面公开调货、移位、卸装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将通关时间稳固在合理区间内，为广大企业提供相对稳定的通关预期。	南宁海关	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海事局，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机场管理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	加强铁路、港口、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合理有序推进大宗商品等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提升以多式联运为主的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水平，建立共享运力池，实现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自治区园区办，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2	跨境贸易	降低内外贸集装箱航线费用	鼓励引导船公司向北部湾港投入更多航线、运力供给，引导船公司适当降低航线运费。持续推进“一企一策”培育帮促工作，降低集装箱物流费用。	自治区园区办、发展改革委，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83		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口岸道路、接驳场、物流园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承载能力。	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84		增强外贸实力	外贸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不低于5%。	自治区商务厅	
85		开设海外仓企业备案“绿色通道”	设置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备案“绿色通道”，实现海外仓企业备案无纸化，精准服务海外仓业务发展。	自治区商务厅	
86	对外开放	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于制造业、农业等领域高水平投资负面清单承诺。对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定期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南。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自治区商务厅	
87		加强对外交流	深入实施“千企开拓”外贸强基础工程，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涉外重点国际展会，扩大我区优质产品出口。	自治区商务厅	
88		推广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	推广APEC商务旅行卡，实现东盟10国免签5年，提升外贸企业进出境便利度。	自治区外事办	自治区商务厅
89		利用外资	新增1亿元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我区重点发展行业使用外资支持力度。	自治区商务厅	

— 32 —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0	对外开放	扩大制度型开放	发挥东盟国家标准化合作交流中心作用，与东盟国家开展贸易、投资、产业的标准化合作，探索成立新能源汽车等区域标准化组织，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帮助企业应对和规避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标准共建互认	探索与东盟、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推动实现“一次检验、全球通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优化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停居留政策	外籍人员申办签证证件时，对于通过信息共享可查询到本人住宿登记记录、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的，可免予查验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在华外籍人员办理亲属短期探亲团聚类签证的，可以邀请人亲属关系声明代替亲属关系证明。	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支持外籍人才交流	对急需来华从事商贸合作、访问交流、投资创业、探望亲属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籍人员，来不及在境外办妥签证的，可凭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口岸签证机关申办口岸签证入境。在华外籍人员因正当合理事由需多次出入境的，可凭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多次入境有效签证。	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稳妥开展跨境劳务试点	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开展跨境劳务试点工作，组织东兴、凭祥市与毗邻的越南边境省就跨境劳务合作事项开展洽谈，签署跨境劳务合作协议，积极探索创新边境地区跨境劳务合作机制，规范出入境和停居留管理，充分利用境外劳动力资源，推动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为在我区其他沿边地区推广开展跨境劳务合作积累经验。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防城港、崇左市人民政府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5	纳税	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应用	2024年6月30日前,推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覆盖率(可开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占比)达到90%以上,并持续保持。	广西税务局	
96		提升税收政策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制作税收政策、系统操作、热点问题等宣传产品和纳税人缴费人办事指南,通过税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运用“征纳互动”服务和电子税务局更具针对性地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实现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	广西税务局	
97			研究制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规范开展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	广西税务局	
98			持续加强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绿色税费政策的宣传,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享受绿色税费优惠政策。	广西税务局	
99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进一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的试点范围,持续加强数电票推行扩围,稳妥有序提升数电票开票率。	广西税务局	广西数字化电子发票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00		提升税费征管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推广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优化拓展税费申报类业务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确认提交功能,提升纳税人办税体验。	广西税务局	
101			规范企业社保费自主申报流程,优化系统衔接,提供社保费、医保费合并缴纳方式供企业自行选择,推行申报免填单和佐证资料留存备查。	广西税务局	

— 34 —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2	纳税	提升税收执法规范性和精准性	执行《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区域执法协同。	广西税务局	
103			推广“云核查”线上执法，推动执法核查业务逐步从实地核查变为远程核查，在提高效率、减少打扰的同时，实现执法过程规范化、标准化。	广西税务局	
104		提升税费诉求响应效率	健全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线上“征纳互动”服务，全区平均人工互动成功率达到90%以上。	广西税务局	
105		提升涉税争议解决便利度	全面开展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依法及时就地解决涉税争议，切实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探索社保缴费争议“一站式”化解新路径，拓展社保费缴费争议联合调处机制试点，以点带面推广缴费争议联合处置中心实体化运作，化解缴费争议。	广西税务局	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信访局、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106		提升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效率	常态化开展留抵退税，定期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在电子税务局推行留抵退税申请表“自动预填”服务，加强留抵退税办理环节动态监控，提升留抵退税办理效率。	广西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07		提升涉税信息共享共治水平	健全纳税数据共享机制，提供纳税数据解读服务，助力银行优化授信模型，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企业提供更多信用贷款，2024年力争“银税互动”贷款投放达到1600亿元。	广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08		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落实落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在电子税务局实现对符合政策条件纳税人自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应享尽享。执行社保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广西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9	执行合同	深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	持续推进“法治体检”和“万所联万会”活动。提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运行效率，发挥三个片区联动作用，为企业贸易和投资活动提供便利法律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	
110		全区法院“暖企惠企” 执行专项行动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健全解决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账款问题常态化机制，全面核查长期未结的各类涉企业执行案件及已查封但长期未处置的财产，开展专项清理活动，做到应执尽执、应结尽结。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1		开展柔性执法	在执行工作中，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2			对诚实守信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前景但短期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加大执行调解、和解力度，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双赢；针对企业涉金融执行案件，探索推进“以物抵债”的法律适用模式，最大限度盘活资产。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3		规范涉企案件自由裁量权	对于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涉企案件，应当进行类案检索，承办法官应当制作专门的类案检索报告，并随案归档备查。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4		建立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不定期发布涉企典型案例、涉企审判白皮书，通过以案释法，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效果。	自治区高级法院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执行合同	115	完善网络查控功能	全面推行繁简分流和分段集约执行模式，坚持线上线下财产查控结合，需要依法查控财产的，力争做到 10 日内完成查封、扣押、冻结，异地最长不超过 15 日，执行案款到账后 15 日内完成发放工作，提升涉企案件执行质效。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6	推广信用承诺和修复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积极适用失信预警及信用宽限期制度；对积极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及时恢复符合条件经济主体的信用，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7	加强诉前调解	加强诉前调解队伍建设，全面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做好做优诉前调解工作，提高调处化解民事纠纷效率，有效降低诉讼率。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8	压缩涉企商业纠纷诉讼流转天数	压缩涉企商业纠纷诉讼流转平均天数，减少企业实现胜诉权益时间，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自治区高级法院	
	119	提高电子文书送达比例	提高电子文书送达比例，公开平均用时、费用、结案率等重点质效数据。	自治区高级法院	
	120	提升涉企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提升民事一审涉企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市任务：南宁市 72%、柳州市 93%、桂林市 95%、梧州市 91%、北海市 80%、防城港市 89%、钦州市 91%、贵港市 94%、玉林市 92%、百色市 91%、贺州市 95%、河池市 91%、来宾市 92%、崇左市 92%）。	自治区高级法院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1	办理破产	拓宽府院联动机制的广度和深度	充分发挥破产程序救助重整功能，助推危困企业重获生机。加强对困境房地产企业破产原因识别，坚持一体化处理原则，合理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程序，尽可能挽救具有存续可能价值的房地产困境企业，最大限度维护购房人、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实现房地产破产企业风险整体化解。	自治区高级法院	
122		强化破产管理人保障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监督管理，完成《广西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合理控制在册管理人数量。	自治区高级法院	
123	市场监管	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限期办结企业投诉拖欠账款问题线索，立行立改、应偿尽偿，采取组织双方或以政府名义签订还款协议、推动进入司法程序等措施，确保无分歧账款快速清偿化解。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24		加快完善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体系	强化部门联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以及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规定，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牵头监管部门和配合监管部门，推进试点场景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	自治区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125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建设	推动牵头监管部门和配合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标准、计划、清单、数据全协同的监管机制，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平”场景化监管，推动试点场景有序落地。强化部门联动，梳理各场景事项服务清单，明确场景建设需求，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自治区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市场监管	126 “双随机、一公开”	深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试点推行“一业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2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部门联动，运用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差的主体采取增加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加大监管力度等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措施，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28 建设长效机制	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加强网络、广告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快智慧监管工程建设，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减少现场检查次数。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数据局	自治区有关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129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0 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	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民生领域营销行为，保护企业品牌和信誉。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1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制定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广西分工方案，按季度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案例排查和归集工作，实施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并督促问题整改，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自治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部署部门间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2	市场监管	推行“首违免罚”	推行“首违免罚”，探索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33		持续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整治	推动“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解决企业“回款难”和政策兑现难的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对到期债务偿付确实存在困难的，争取协商通过展期、借新还旧等方式予以接续。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园区办
134	政务服务	公证便利度改革	健全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继续推进公证“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	自治区司法厅	
135		提升全程网办能力	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可办率超过90%。	自治区数据局	
136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全面推广广西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深化公安系统政务服务工作，推动自助一体机户籍、出入境、车管等多项业务合一上线。推进涉林政务服务标准化，完善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林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动林业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四级十同”。	自治区公安厅、林业局	
137		推动全区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形式，以自然人、法人、其他特色专区设置“2+X”窗口（“2”即自然人和法人两类窗口，“X”即办不成事反映、异地通办、增值服务等特色办事专区），打造标准化综合受理窗口，实现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综合受理率达到100%。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0	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帮代办”改革	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人工帮办”，通过文字、语音、视频、截图、录音等提供在线交互帮办服务。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推动政务服务窗口人员职业考试上岗改革	加强政务服务办事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窗口办事员职业技术水平鉴定，推动窗口人员取得行政办事员从业资格证，全员持证上岗，并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推动政务服务办事无休日改革	推行政务服务无休日工作制，推出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贴心政务服务，使申请人可在周末及节假日到政务中心办理，也可通过电话预约或网上预约的方式预约时间线下办理。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健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归口管理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自治区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职能的部门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数据局
		实行行政备案规范化便利化管理	总结行政备案规范化便利化管理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区全面推行行政备案规范化管理，编制全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优化行政备案办理流程，加大行政备案运行监督检查力度。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各具有行政备案职能的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
		推出更多便利化改革	围绕企业准入准营、经营发展、注销退出等流程，将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拓展深化“智慧办”，建设完善人脸库，扩大政务服务“刷脸核验免证办”和“远程办”（不见面审批）范围。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自治区数据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号快办”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号快办”，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号快办”实施范围。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各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5	政务服务	加快推进全区统一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强化统一服务管理支撑，进一步推动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教育、劳动就业、金融保险、文化旅游、水电气等有关领域场景的普及应用。	自治区数据局	自治区各具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职能的相关部门
146		深化各类惠民惠企政策“免申即办”	扩大各类惠民惠企政策“免申即办”覆盖面，大力提升政策汇聚、兑现数量，通过优化政策兑付流程，实现政策申报材料“零提交”、政府“零审批”、申请“秒兑现”。	自治区财政厅、数据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各涉企职能部门
147		加大政策创新和兑现力度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坚持问需于企、倾听诉求，深入了解企业的“急难愁盼”，找准靶点，加大政策创新和兑现力度，让企业享受更多政策红利。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市、县人民政府
148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民营企业的政策知晓度和解读能力，让企业及时享受到政策优惠。会同各类商协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市、县人民政府
149		优化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	推动重点商圈、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扩大受理覆盖面。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各市、县人民政府
150		提升移动支付便捷度	做好外籍来桂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桂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桂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加快完善移动支付产品与服务的应用功能、使用流程等，确保相关产品和服务好用，老年人能用、会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151		持续改善现金使用环境	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桂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 42 —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2	政务服务	提升银行账户服务质效	为老年人、外籍来桂人员提供简易开户服务，优化开户流程。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百色、防城港、崇左市人民政府
		完善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	探索数字人民币便利外籍来桂人员使用路径，提升数字人民币本外币兑换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建设支付便利化示范区	结合中国—东盟博览会、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边境旅游试验区等特色场景，打造一批外籍来桂人员支付便利化示范区域和境外银行卡受理示范区域。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155	创新创业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完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加大宣传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力度，组织企业参加评价入库培训。持续推行创新项目企业牵头制，将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非基金类科技计划项目比例提高到50%以上。	自治区科技厅	
156		加强科技转化	实施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贷补联动项目，放大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效益，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启动实施广西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
157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强后续管理，2024年11月30日前开展后续核查，核查面不低于20%，确保税收优惠应享尽享。	广西税务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8	创新创业	加速推进产学研融合	进一步完善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展示、共享、服务、交流、管理”五位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新增技术供需信息 1000 条以上，完善创新成果和技术需求数据库，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动，服务企业 700 家以上，实现线上线下技术需求与创新成果精准匹配，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教育厅
159		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统筹科技领域专项资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新兴产业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延链。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60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新增自治区实验室 3 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10 家以上。	自治区科技厅	
161		加大技术交易力度	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任务（南宁市 196 亿元、柳州市 73 亿元、桂林市 15 亿元、梧州市 9 亿元、北海市 60 亿元、防城港市 22 亿元、钦州市 12 亿元、贵港市 28 亿元、玉林市 34 亿元、百色市 20 亿元、贺州市 4 亿元、河池市 8 亿元、来宾市 14 亿元、崇左市 7 亿元）。	自治区科技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
162		加强创新载体培育	2024 年新增中试研究基地 12 家。	自治区科技厅	
163		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	推动粤桂东西部协作发展，围绕自治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两省区共同关注的生态环保、水利、农业、海洋等领域，实施科技项目 5 项以上。	自治区科技厅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4	164	创新创业	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 组织实施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科技项目3项以上。组织开展面向东盟的科技交流活动，高质量组织实施第12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等活动。抓好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更多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或分支机构落户我区。	自治区科技厅	
	165	包容普惠创新	强化卫生医疗保障 完成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年度增长任务（南宁市4%、柳州市1%、桂林市5%、梧州市5%、北海市5%、防城港市3%、钦州市1.5%、贵港市2%、玉林市1.5%、百色市1.5%、贺州市3%、河池市3%、来宾市1%、崇左市5%）。 完成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年度增长任务（南宁市3%、柳州市1.5%、桂林市1.5%、梧州市3%、北海市3%、防城港市2%、钦州市2%、贵港市2%、玉林市2%、百色市3%、贺州市1.8%、河池市3%、来宾市1%、崇左市3%）。 完成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年度增长任务（南宁市4%、柳州市2%、桂林市1.5%、梧州市2%、北海市2%、防城港市2.5%、钦州市2%、贵港市2%、玉林市2%、百色市2%、贺州市1.5%、河池市1.5%、来宾市1%、崇左市1.5%）。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各市、县人民政府
	166	强化文化旅游	推广应用“一键游广西”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67	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	全区100%的乡镇（街道）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可办理率达到80%（至少能办理33项），90%以上村（社区）可办理率达到60%（至少能办理25项）。	自治区医保局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8	包容普惠创新	学前教育	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一批城乡公办幼儿园。	自治区教育厅	
169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2023—2025年），督促各地统筹解决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有序保障学位供给，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享有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自治区教育厅	
170		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布局	纵深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布局建设，持续扩大“双千兆”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提高信息通信行业赋能和供给能力。全区新建5G基站2万座以上（南宁市2860个、柳州市1870个、桂林市2100个、梧州市1180个、北海市574个、防城港市524个、钦州市830个、贵港市882个、玉林市1900个、百色市2490个、贺州市793个、河池市2220个、来宾市760个、崇左市1017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各市、县人民政府
171		推动养老健康产业发展	加大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力度，落实好民办养老机构各类补贴政策，培育一批养老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加强养老护理人才培养，畅通养老服务企业人才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渠道，促进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民政厅	各市、县人民政府
172		完善园区配套设施	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学校、医疗、公租房、生活超市、公园、娱乐等设施，减少因生活不便利导致企业员工离职的情况。	各市、县人民政府	
173	保障措施	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深入治理“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不到位、“躺平”不作为、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数据局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	改革方向	任务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4	保障措施	强化数据互联互通	强化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各行业系统数据汇聚。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跨层次、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	自治区数据局	
175		健全考核奖惩机制	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规范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形成监测、评价、反馈、整改有效衔接的工作闭环。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76			建立科学规范的奖惩机制，明确精准奖罚、同奖同罚细则，完善容错纠错措施，将有关结果应用到目标考核、评优评先、干部任用、领导干部和班子考核中，加强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责任追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177		严格招商优惠政策制定	重点对外的招商引资政策出台前，除向社会公众、利害关系人、法律顾问征求意见外，对涉及政策覆盖范围、奖补扶持政策核心条款或政策依据可能存在争议的核心条款，必须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确保可以按时按质按量兑现政策。	自治区园区办	
178		因地制宜建立差异化招商考核机制	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行为相关制度，规范各地招商行为，避免“超常规优惠”政策引发“内卷内耗”，根据各市实际情况对各地的空间、条件、层次划底线、设上限。	自治区园区办	各市、县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6日印发

